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008284，美元基金份额代码：008285）自2019年12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月17日。根据《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0年1月16日，即自2020年1月1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30亿元人民币（美元认购金额按照末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订的代销协议，大连网金将于2020年 1月1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其中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02
2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67 005468
3	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279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不低于原费率一折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基金销售成本。具体折扣费率以大连网金官方公告为准。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仅对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

2、本次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ttps://htamc.htsc.com.cn/	4008895597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理性判断市场，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0号）核准，2019年12月18日，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4,408万股，发行价格为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6,479,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49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众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7805号《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月15日，公司此次专户设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万元）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9331910308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2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44250100014500001638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8,57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2446865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7,80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41381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3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654724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单奕敏、林文茂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二、甲方同意，无需另行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该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在乙方的转让通知到达甲方时起生效。

十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三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保荐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2019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20日（不含该日）（注：第一个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首日为2020年1月18日，由于2020年1月18日和1月19日为非工作日，所以第一个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首日顺延至2020年1月20日）。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2月21日（共计20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2日（不含该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 ＜ 100万	0.60%	0.24%
100万 ≤ M ＜ 500万	0.40%	0.16%
M ≥ 500万	1000元/笔	

注：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持有时长（T）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T＜7日	1.50%	100%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T≥7日	0.10%	25%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4.2赎回费率”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转出净额所在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补差费用=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15+0=15元

转入金额=3,000－15=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除保本基金遵循“后进先出”外，其它基金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后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短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不得低于0.6%，如原申购补差费等于、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或固定费用执行。

1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进行本基金与旗下货币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政策遵照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11月25日发布的《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将所持有的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享受零费率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

此项优惠适用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除招商银行直连渠道外的所有渠道。今后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增的渠道，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14、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王丹

电话：010-66295876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www.df5888.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2月21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20年2月2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6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A，基金代码：008626；基金简称：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C，基金代码：008627）的销售机构。

从2020年1月16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宁利一年债券
基金代码	008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5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月3日起 至2020年1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509,999,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	1.96%	10,000,000	1.9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	1.96%	10,000,000	1.9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基金首个开放期起始日预计为2021年1月15日，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0年1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16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月16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中购赎回、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基金合同修订条目和内容参见附件。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的名单

序号	基金	托管人
1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2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农业银行
3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